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26 Ma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的
关于第 2406/2014 号来文的意见* **

来文提交人:	V.M. (由律师 Geoffrey Robertson 和 Toby Collis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斯里兰卡
来文日期:	2014 年 3 月 25 日 (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
事由:	拘留期间遭受酷刑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酷刑;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有效补救权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三款和第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二款(丑)项

1. 来文提交人 V.M., 斯里兰卡国民, 1973 年出生。他声称, 缔约国侵犯了他在《公约》第七条(单独解读和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之下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98 年 1 月 3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 委员会第一百三十七届会议(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4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瓦法阿·阿什拉芙·穆哈拉姆·巴西姆、罗德里戈·卡拉索、伊冯娜·唐德斯、马哈古卜·哈伊巴、卡洛斯·戈麦斯·马丁内斯、劳伦斯·赫尔费尔、马西娅·克兰、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徐昌禄、提加那·苏兰、科鲍娅·查姆贾·帕查、寺谷浩司、埃莱娜·提格乎德加、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说，他曾是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成员，1990 年加入该组织，担任培训教官。2000 年，他离开该组织并与其保持距离，离开后，他在科伦坡、贾夫纳和瓦尼之间从事货物运输工作。

2.2 2009 年 1 月 5 日，他与妻子和儿子在科伦坡期间被不明身份的人绑架，他们用他在猛虎组织的旧名称呼他。他被蒙上眼睛，戴上手铐，塞进一辆面包车，带到 Kotahena 警察局。¹ 在警察局，他的眼罩被摘掉、衣服被剥光，并就他在科伦坡从事的活动接受审讯，审讯人员是一名已成为线人的猛虎组织前成员和刑事调查局的官员。他告诉审讯人员，他在科伦坡是为了移居瑞士做准备。他赤身裸体，戴着手铐，被多次用板球柱门殴打。审讯人员告诉他，他应为当局工作，去猛虎组织做线人，否则他的家人将受到伤害；但他并不愿意。当晚九时许，他被关入一个极为拥挤、脏乱不堪的囚室。当晚更晚些时，他再次被蒙上眼睛、戴上手铐，被警察带到另一个地点，后来得知是 Foreshore 警察局。在那里，另一名警官就他与猛虎组织有关的活动对他进行审问，并用手枪指着他的膝盖。虽然他说自 2000 年离开后，他与猛虎组织没有任何联系，但审讯人员并不相信。他们用板球拍和三柱门打他的臀部和肩膀，用大头针刺穿他的乳头，把尼龙绳绑在他的脚趾并把他倒吊起来，还把他的头接入水中多达 10 次。酷刑一直持续到第二天凌晨 4 点。他又被蒙上眼睛，戴着手铐，关进囚室。

2.3 2009 年 1 月 6 日至 23 日，提交人被转移到不同的警察局，并就其在猛虎组织的角色接受审讯。他每天都被殴打。2009 年 1 月 24 日，他在刑事调查局一名官员的强迫下，签署了一份看不懂的僧伽罗文声明。接下来的六天里，他被关在囚室并被警察殴打。2009 年 2 月 2 日，他被带到刑事调查局 Dematagoda 办公室，接受审讯并遭受酷刑，包括用管子殴打他的臀部和背部，肛门被插入尖锐物体，被强迫进入冷冻室，遭受电击，阴茎被插入金属棒。审讯结束后，他被迫签署了一份看不懂的声明。由于审讯和拘留期间受了伤，提交人在一家军队医院接受了三到四天的治疗；肠子缝了 18 针。医生警告他不要说自己曾遭受酷刑。

2.4 2009 年 2 月 6 日和 3 月 5 日，提交人出席了法庭审判，但由于没有为他配备泰米尔语翻译，他听不懂诉讼的内容。审理期间，提交人一直被拘留在 Kotahena 警察局。2009 年 4 月 3 日，他在行贿后获释。² 然而获释前，他被迫充当线人指认新的被拘留者。

2.5 2009 年 7 月，提交人获得瑞士入境签证，随后他在瑞士申请并获得了难民身份，成为瑞士永久居民。此后，他再未回过斯里兰卡。在瑞士，他被诊断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勃起功能障碍和小便失禁，这些都是由于他遭受酷刑和被强奸造成的。³

2.6 提交人称，他无法在斯里兰卡寻求补救，因为对于猛虎组织前成员来说，他们的人权被侵犯后的补救办法要么根本不存在，要么无效。提交人承认，在理论上，斯里兰卡对于违反禁止酷刑要求的行为，有三种补救途径。然而，他认为，

¹ 申诉附有国防、公共安全、法律秩序部 2009 年 1 月 5 日的逮捕记录。

² 申诉附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7 日的拘留证明，证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和 23 日对提交人进行了探视。

³ 申诉附有 2011 年 4 月 12 日、10 月 26 日和 28 日的医疗报告。

这三种途径都是无效的。他指出，根据《宪法》第 126 条第(1)款，如《宪法》所列的任何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申诉人可以向最高法院提起申诉申请，其中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受到《宪法》第 11 条的保护。虽然理论上最高法院可以判定赔偿，但提交人指出，根据《宪法》第 126 条第(2)款，申请必须在指称的侵权行为发生后一个月内提出。他指出，遭受酷刑和被拘留的一个月后，他尚在养伤，不可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申诉。他称，“基本权利制度”不接受口头听证或证词证据，且不得上诉。他认为，该程序缺乏基本的程序标准，不能被视为有效裁定申诉人权利的程序。提交人还指出，根据斯里兰卡 1994 年第 22 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法》，可以对据称实施酷刑者提出申诉。然而，他认为，试图用这种方法寻求补救是徒劳无果的，因为有证据表明，尽管自颁布以来根据该法提出了数百起申诉，但截至 2008 年，仅有 8 起宣告无罪，3 起定罪。⁴ 申诉需耗时数年，且有可靠消息称申诉人受到了威胁。⁵ 提交人还指出，根据该法提出的申诉仅限低级别警官，没有根据指挥责任提出的申诉。⁶ 最后，提交人指出，该程序不向酷刑申诉人提供赔偿，因此不属于对酷刑受害者的有效补救办法。⁷ 他指出，根据 1996 年第 21 号《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法》，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关于侵犯人权的申诉。然而，他称，该程序没有为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提供有效补救，因为根据该法第 15 条第(2)款，委员会只有下令和解和调解的权力，此外根据该法第 15 条第(3)和第(4)款，委员会只能提出不具有约束力的建议或将问题提交法院处理；委员会没有权力下令赔偿。

2.7 提交人称，缔约国的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在这方面，他提及各种报告，报告除其他外，特别对司法机构政治化和法律部门缺乏独立性表示关切。⁸

2.8 提交人称，酷刑在缔约国普遍存在并被容忍。他提及数份报告，这些报告表明，该国仍在实施酷刑，且政府不愿意就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调查或起诉。⁹ 他声称，在这种情况下，期望他——一名前猛虎组织成员——向法院提出来文中提出的说法是不合理的。他说自己的说法将被驳回，并可能面临被捕和酷刑的风险。他提及一份报告，其中记录了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自愿返回斯里兰卡的人遭受酷刑的情况，特别是那些被认为与猛虎组织有联系

⁴ [A/HRC/7/3/Add.6](#), 第 51 段。

⁵ 同上。

⁶ 同上，第 52 段。

⁷ [CAT/C/LKA/CO/3-4](#), 第 29 段。

⁸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Justice in Retreat: A Report on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the Rule of Law in Sri Lanka*, (London, 2009); Commission of European Communities, “Report on the findings of the investig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certain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in Sri Lanka”, 19 October 2009; and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Sri Lanka’s judiciary: politicised courts, compromised rights”, Asia Report No. 172, 30 June 2009.

⁹ Freedom from Torture, “Out of silence: new evidence of ongoing torture in Sri Lanka, 2009–2011”, 2011; Human Rights Watch, *We Will Teach You a Lesson: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Tamils by Sri Lankan Security Forces*, 2013 年 2 月 26 日，人权理事会第 19/2 号决议；and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the 2012 Foreign & Commonwealth Office report – Sri Lanka”, 15 April 2013.

的人。¹⁰ 提交人指出，英国广播公司的一部纪录片也对他进行了报道，记录了他在斯里兰卡遭受的酷刑。由于这部纪录片，他在瑞士受到了威胁。他强调，返回斯里兰卡后将面临风险。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他遭到缔约国当局的酷刑、强奸和虐待，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他还声称，缔约国缺乏有效的补救办法和合格、独立的司法机构为他提供补救，这侵犯了他在《公约》第七条(单独解读和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之下的权利。

3.2 提交人请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他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被认定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并采取措施确保为他所遭受的伤害提供充分且适当的赔偿。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20年6月22日，缔约国就来文可否受理提交了意见。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应宣布来文不可受理。

4.2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未就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做出任何尝试。缔约国指出，根据《宪法》第126条第(1)款，最高法院拥有唯一和专属管辖权，可以审理和裁定行政或管理行为侵犯或即将侵犯《宪法》所承认的一切基本权利的情况。缔约国指出，《宪法》第11条承认免受酷刑的权利。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声称根据《宪法》第126条第(2)款，申诉人须在指称的侵权行为发生后一个月内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申请。然而，缔约国声称，若申诉人能够证明有合理理由需要延期，法院也曾多次免除一个月的期限限制。缔约国指出，在 *Wijesekera* 等人诉体育和公共娱乐部部长等人一案中，¹¹ 最高法院认为，关于无需遵守第126条第(2)款的情况，如果侵权行为性质严重，影响到申诉人相关和关键的身体权利，可以确定存在恶意、偏见或随意性，且如果侵权行为持续存在，最高法院至少不会在不考虑申诉人申诉的情况下立即驳回案件。缔约国还指出，根据《最高法院规则》第44条第(7)款，如果申诉人提交基本权利申诉申请时无法获得法律协助，可由法律援助委员会指派一名律师。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根据《规则》，申诉人可以向法院至少两名法官组成的法官席提交全面的口头和书面陈述。缔约国还指出，法院处理基本权利申诉申请并不要求申诉人在诉讼期间亲自出庭，只需一名律师代表申诉人出庭即可。缔约国称，提交人无需返回斯里兰卡即可向最高法院寻求补救。缔约国认为，最高法院在多起声称遭受酷刑的申诉人或其代表提交的案件中，认定存在违反《宪法》第11条关于酷刑的有关规定的情况。缔约国还认为，鉴于以上判例，提交人关于最高法院的诉讼程序无效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

4.3 缔约国称，提交人本可以向国家人权委员会申诉，称存在违反《宪法》第11条的情况。缔约国指出，委员会的任务是问询和调查任何声称侵犯基本人权

¹⁰ Freedom from Torture, "Sri Lankan Tamils tortured on return from the UK", briefing, 13 September 2012.

¹¹ Supreme Court of Sri Lanka, Application No. 342/2009, Judgment, 15 November 2010.

的申诉，并批准给予包括赔偿在内的适当补救。缔约国认为，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属于提交人可以利用的有效补救办法，本可用于为他提供补救。

4.4 缔约国表示，根据 1994 年第 22 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法》，高等法院审判定罪后，实施酷刑可被判处 7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

4.5 缔约国还表示，提交人本可以向国家警察委员会提出申诉，该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对警员提出的指称，包括酷刑指称。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

5.1 2021 年 3 月 6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的意见提交了评论。他坚持认为来文可以受理。

5.2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直到 2020 年 6 月才提交对来文的意见，且没有为过度拖延答复提供任何理由或解释。他称有充分的证据证实其申诉，医疗证据证明了他遭受的酷刑，他指出缔约国没有对这些申诉作出任何答复。

5.3 提交人注意到，缔约国称存在若干国内补救办法可供利用。然而，他指出，他于 2009 年离开斯里兰卡，逃离前不得不躲藏了几个月。他称自己不可能在此期间寻求补救，因为任何尝试都会导致报复。他坚持认为无法在 2009 年向委员会提交申诉，因为彼时他尚在养伤，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并试图在瑞士开始新的生活，包括完成庇护申请程序，学习一门新的语言和寻找工作。他认为，试图从国外获得补救是徒劳无功的，他指出，缔约国没有提到在此期间有任何类似的案件作出了有利于前猛虎组织成员酷刑受害者的裁决。提交人还认为，缔约国提及他在后期几年间可能可用的补救办法，而未说明 2014 年 3 月前他可以利用这些办法，这是不合道理的。提交人进一步认为，缔约国也未能证实国内目前确实有可以利用的补救办法。他提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21 年的一份报告，报告指出，“战争结束近 12 年来，国内问责与和解举措一再无果，有罪不罚现象日益根深蒂固，受害者对制度的不信任越发严重。斯里兰卡仍然在否认过去，寻求真相的努力已经停止，最高级别的国家官员拒绝承认过去的罪行”。此外，2015 年对行政权力加大制衡的改革出现了倒退，进一步侵蚀了司法和其他关键机构的独立性。¹² 提交人指出，该报告还暗示国家警察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缺乏独立性，指出“现政府积极阻挠或试图阻止正在进行的调查和刑事审判，以防止追究历史罪行的责任”。¹³ 他还指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认为，斯里兰卡仍然存在酷刑文化，对根据《防止恐怖主义行为法》拘留的嫌疑人使用胁迫手段。¹⁴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向最高法院提出基本权利申诉的诉讼代价高昂、程序复杂，并非所有受害者均能使用该方法。他还指出，首席法官提到最高法院积压的基本权利案件约 3,000 起。¹⁵ 关于缔约国提出的可以在特定情况下延长一个月申请期限的观点，例如当侵权行为持续存在需要延长期限时，提交人指出，最高法院已裁定

¹² [A/HRC/46/20](#)，第 52 段。

¹³ 同上，第 26 段。

¹⁴ [A/HRC/34/54/Add.2](#)，第 22 段。

¹⁵ 同上，第 89 段。

“不能仅以行政或管理决定具有持续影响为由，在一个月期满后对决定提出质疑。相反，在确定第 126 条第(2)款一个月期限的开始日期时，需考虑的相关因素是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而不是其产生影响的时间。可能构成侵权行为的可以是一次单一、独特和‘一次性’的行为、决定、拒绝或不作为。然而，持续一段时间的一系列行为、决定、拒绝或不作为也可能构成其他类型的侵权行为。只有第二类侵权行为才能被正确地认定为持续性侵权。”¹⁶ 提交人认为，他的申诉不属于最高法院解释的持续性侵权的定义范畴，因此，法院会认定他的案件适用一个月的期限。

缔约国不予合作和补充意见

6.1 2018 年 11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2 日和 2020 年 2 月 5 日，委员会向缔约国发出提醒通知，请缔约国就来文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提交意见。缔约国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此后委员会再次向缔约国发出提醒通知，请其就来文的实质问题提交意见。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及时答复请求，也未就提交人申诉的案情提供任何资料。委员会回顾，《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明确要求各缔约国一秉诚意审查对其提出的所有指称，并向委员会提供其掌握的所有资料。在缔约国未作答复的情况下，委员会应对提交人已经证实的指称给予适当重视。

6.2 2022 年 4 月 25 日，缔约国提交了与来文有关的补充资料。缔约国回顾，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该国未对任何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申诉作出答复。该国注意到，该立场已于 2006 年向委员会通报。缔约国还指出，根据 2016 年作出的政策决定，该国又恢复了就提交该国的个人申诉向委员会作出答复的作法，且当时也向委员会通报了这一决定。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没有用尽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a) 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请，称《宪法》赋予他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b) 根据 1994 年第 22 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法》提出申诉；(c) 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d) 向国家警察委员会提出申诉。

7.4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称无论其离开斯里兰卡时、向委员会提出申诉时亦或当前，他均无法使用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还注意到他的观点，即根据《宪法》第 126 条第(2)款，如打算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请，称《宪法》所列的任何基本权利遭到侵犯，该申请必须在指称的侵权行为发生一个月内提出。委员会注意到

¹⁶ Supreme Court of Sri Lanka, *Demuni Sriyani de Soysa and others v.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and others*, Application No. 206/2008, Judgment, 9 December 2016.

他表示，酷刑和拘留发生一个月后，他尚在养伤，不可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申诉。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基本权利制度”不接受口头听证或证词证据，且不得上诉，同时该制度缺乏基本的程序标准，不能被视为确定申诉人权利的有效途径。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观点，即如果法院认定侵权行为是持续性行为，且申请人提供了充分的延期理由，则《宪法》第 126 条第(2)款规定的应于一个月内向最高法院提交申请的期限可以延长。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提供任何资料或实例，说明有其他酷刑案件的申请时限已经在实践中得到了延长。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观点，即根据最高法院的判例，他的案件不可能获准延长时限，因为他的指称不属于法院确定的、可以获准延长时限的“持续性侵权”的定义范畴。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未提供任何资料反驳提交人在这方面的说法。委员会回顾，不利于确定法律责任的障碍，例如法定时效过短，不合理等，均应消除。¹⁷ 委员会还回顾其判例，即，在向国内主管机构提出与酷刑行为有关的指称方面，如果法定时效只有短短一个月——自酷刑发生之时或者获释之日起计算，那么这一时效规定本身就与罪行的严重性明显不相称，不能被视为可用和有效的补救办法。¹⁸

7.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观点，根据 1994 年第 22 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法》寻求补救将是徒劳无功的，因为尽管在该法下提出了数百起申诉，但被定罪的只有三起。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申诉程序不属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有效补救办法，因为该委员会仅有下令和解和调解的权力，仅能提出不具约束力的建议或将问题提交法院；委员会没有下令赔偿的权力。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未提供任何具体资料反驳提交人在这方面的说法，也未就上述补救办法的有效性做出任何其他具体陈述。最后，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观点，即提交人本可以向国家警察委员会提出申诉，该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对警察的指称，包括酷刑指称。然而，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未提供任何关于该程序的说明资料以及该程序是否可以提交人提供包括赔偿在内的补救的说明。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本来文。

7.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公约》第七条(单独解读以及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之下的指称，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已充分证实其指称。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审议实质问题

8.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结合各当事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称其在拘留期间遭到国家工作人员的严重酷刑、强奸、虐待和威胁。委员会还注意到他的申诉(缔约国对此未提出异议)，他于 2009 年 1 月 6 日至 4 月 3 日被拘留期间，多次遭受酷刑和虐待，被人用板球棒、小门和管子殴打，用大头针刺穿乳头，用尼龙绳捆住脚趾并倒吊起来，头被按入水

¹⁷ 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8 段。

¹⁸ 除其他外，见 *Pandey* 诉尼泊尔(CCPR/C/124/D/2413/2014)，第 7.4 段；*Nyaya* 诉尼泊尔(CCPR/C/125/D/2556/2015)，第 7.9 段；*Pharaka* 诉尼泊尔(CCPR/C/126/D/2773/2016)，第 6.6 段。

中，肛门被插入尖锐物体，被迫进入冷冻室，遭受电击，阴茎被插入金属棒。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是行贿之后才被释放的。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由于在审讯和拘留期间受伤，他在一家军队医院接受了三到四天的治疗，肠子缝了18针。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提交人提交的医疗报告，他在瑞士被诊断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勃起功能障碍和小便失禁，这些疾病都他在拘留期间遭受的酷刑和强奸引起的。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缔约国缺乏有效的补救办法，也没有独立的主管司法机构对他的申诉进行调查，这侵犯了他在《公约》第七条(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之下的权利。

8.3 委员会回顾，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缔约国有义务本着诚意就关于本国及其代表违反《公约》的所有指称开展调查，并向委员会提供其所掌握的所有资料。¹⁹ 如果提交人提交的证据可信并证实了指称，且进一步澄清取决于只有缔约国掌握的信息，则委员会可在缔约国没有提出令人满意的相反证据或解释的情况下，认为提交人的指称得到了证实。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就本来文的实质问题提交任何意见，也未就提交人的任何申诉进行反驳。在缔约国未作出答复的情况下，委员会对提交人的申诉给予了应有的重视，并认为，所述事实表明，提交人遭受了严重的酷刑、强奸和虐待，他在《公约》第七条(单独解读以及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之下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9. 委员会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单独解读以及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

10.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子)项，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提交人有效的补救。这要求缔约国向《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充分赔偿。因此，缔约国除其他外，有义务采取适当步骤：(a) 对提交人提出的事实进行彻底、公正、独立和有效的调查；(b) 起诉、审判和惩罚提交人所受酷刑的责任人，并将有关措施公之于众；(c) 就提交人遭受的侵权行为向其提供充分赔偿和适当补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它在先前的一些来文中处理过涉及缔约国的类似案件，²⁰ 建议缔约国根据国际标准修订相关法律和诉讼时效法规，并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的义务，规定与酷刑行为严重程度相匹配的惩罚和补救措施。

11.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18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广泛传播。

¹⁹ *Purna* 诉尼泊尔(CCPR/C/119/D/2245/2013)，第12.2段。

²⁰ 例如，*Aravinda* 诉斯里兰卡(CCPR/C/132/D/2508/2014)、*Amarasinghe* 诉斯里兰卡(CCPR/C/120/D/2209/2012)、*Samathanam* 诉斯里兰卡(CCPR/C/118/D/2412/2014)。